

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採購規格表

採購案名：_____

採購案號：_____

一、履約標的規格及數量				
項次	品名	數量	單位	規格
1				(1) (2) (3)
2				(1) (2) (3)
3				(1) (2) (3)
二、決標原則				
三、投標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				
四、押標金及保證金				
五、履約管理				
1. 履約期限： 2. 交貨時應提送之文件： 3. 履約標的須為交貨日期前1年內出廠之新品，並檢附出廠日期證明文件。				
六、付款條件				
1. 結算方式： 2. 付款方式：				
七、保固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驗收測試合格之日起保固__年，並應提供保固證明文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提供保固。				
八、履約標的是否包含輻射源(如放射性物質、X光繞射)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管制性化學品或危險機械設備(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3及第4條規定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勾選是者，請加會環安中心)				
九、資通(訊)安全				
廠商履約標的是否為資通(訊)設備、資通(訊)套裝軟體、資通系統建置、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				
※勾選是者： 1. 動支時請加會圖資處資安組。 2. 得標廠商於決標日次日起__日內應填妥「財物/勞務採購資通(訊)安全合約條款及自評檢核表」1式3份，2份提送本校審查，1份自行留存				

申請人：

單位主管(計畫主持人)：

分 機：

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學院採購規格表－填表說明

下列各項為採購規格表各欄位注意事項及填寫範例，提供申請單位參考，請將適用條款依實際需求修正後填入採購規格表各欄位。**(本頁謹供參考，免附於採購規格表)**

一、採購案號：

編號方式採「年度-學院-分機-流水號」，例如 110-半導體學院-6601-1。

二、履約標的規格：

1. 訂定規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1) 設備放置場所環境條件是否已完備，避免因此影響本案履約之安裝測試及驗收時程。
- (2) 得明訂功能、性能、測試/驗收條件，並明列檢測方式或須提供之證明文件。
- (3) 大陸地區採購相關規定：(以下為範例，可選填下列項次或自行規範)

本案採購標的涉及國家安全，或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之資訊服務採購，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、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。

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 製造 廠牌之標的。(包含認為廠商所供應之財物、系統或服務原產地為大陸地區，恐有影響國安(含資安)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)

2. 其他增列項目：

- 教育訓練：(應載明訓練時數、次數或人數)。
- 個資保密：(應載明廠商應負保密之責或提供保密切結書)。
- 乙方須負責運送及安裝，並負擔結匯、提貨、倉租等進口相關費用。
- 保險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(內容請參照政府採購標案相關保險規範)
 -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(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鄰近財物險、雇主意外責任險)。
 - 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 -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(CIF/CIP 價款)之 110% 投保海/空運輸全險，包括協會貨物條款(海)/(空運)、 協會貨物兵險條款、 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 偷竊、挖盜、未送達、漏失、破損、短缺、暴動險等(於招標時載明)，並延伸至本校指定之地點，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。
 - 專業責任險。包括因業務疏漏、錯誤或過失，違反業務上之義務，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。
 - 雇主意外責任險(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，應擇定)。
 - 公共意外責任險(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，建議擇定)。
 -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(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，建議擇定)。
 - 旅行業責任保險(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，建議擇定)。
 - 智慧財產權保護：(如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，建議參照政府採購標案相關規範增訂)

三、決標原則：

請依案件特性於下列各選項擇一列入：

- 授權半導體學院與廠商議價後決標(未逾 150 萬元之採購案始得選用)。

最低標：訂有底價者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經審查評定優勝廠商辦理議價

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依優勝序位，自最優勝者起，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。

未訂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標價合理，在預算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得標廠商。(勾選本項次者，應敘明理由並經原採購案件請購核定人核准。)

四、押標金及保證金：

1. 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金、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，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特定條件。
 - (1) 押標金得為一定金額或預算金額之比率，但以預算金額 5% 為上限；履約保證金一般為決標金額 10%；保固保證金一般為決算金額 3%。
 - (2) 若為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，建議收取預算金額 5% 之押標金、決標金額 10% 之履約保證金及決算金額 3% 之保固保證金。
 - (3) 若有貴重物品或儀器送交廠商維修或加工，得視需要規定廠商提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，以維護本校權益。
2. 廠商應於開標前繳納預算金額 5% 之押標金，得標後繳納契約價金 10% 之履約保證金，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契約價金 3% 之保固保證金。【填寫範例】

五、履約管理：

1. 應考量運送、安裝、施工、測試及例假日等時程，訂定合理之履約期限，避免產生逾期狀況。
2. 履約期限：廠商須於【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；結匯後____天內；其他：_____】完成【交貨；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；履約標的之施作】。
3. 其他增列項目：(範例)
 - 驗收條件：(應載明測試方法或檢測標準)。
 - 廠商交貨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：
 - 送貨簽收單；保固證明；檢驗或檢疫證明；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；
 -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；海/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；裝箱單；
 - 其他給付憑證文件，如：_____。
 - 罰則：得視履約管理需要另訂懲罰條款及懲罰性違約金。
 - 履約標的涉及國際安全資訊、國家機密資訊、國家安全技術、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，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。
 - 分批/期交貨：分____批/期交貨，以及各批/期之交貨期限及應完成事項：_____。
 - 其他：_____。

六、付款條件：

1. 履約標的為進口財物時：

(1) 如廠商以台幣報價，申請單位應於詢價時掌握採購標的是否得免關稅及營業稅，若符合「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」第 3 條教育研究用品(且為最後成品)規定，得依關稅法第 49 條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申請免關稅及營業稅，採購金額應不含免徵之稅款，並要求於廠商報價單中註明，始得辦理免稅申請。

- (2) 若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廠商處理投標、簽約及履約事宜，且以外幣報價時：
- A. 應由廠商負責運送、報關及安裝測試，並負擔結匯、提貨及倉租等費用
 - B. 應由外國廠商出具代理授權書，並由國內廠商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，敘明其非屬不得參與採購之廠商。
 - C. 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，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廠商之名義為之，其由國內廠商簽署者，應註明係「代表」該外國廠商。
- (3) 如廠商以外幣報價，應註明國際貿易條件，建議貿易條件為 CIP 及 DAP，參考範例如下：
- DAP 至本校 Incoterms® 2020； CIP 至本校 Incoterms® 2020； 其他：_____。
- ※建議貿易條件為 CIP 及 DAP，差異如下：
- DAP**：運費及保險費付訖至本校指定地點；貨權及風險移轉點在本校實驗室。
- CIP**：運費及保險費付訖至本校指定地點；貨權及風險移轉點在國外交運時。
- (4)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(CIF/CIP 價款)之 110% 投保海/空運輸全險，包括協會貨物條款(海)/(空運)，協會貨物兵險條款，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、挖盜、未送達、漏失、破損、短缺、暴動險等(於招標時載明)，並延伸至本校指定之地點，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。(如採 CIP 貿易條件者應列入規範需求)

2. 結算方式：(範例)

-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
-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

3. 付款方式：(範例)

- 經驗收合格後以電匯方式一次付款。(一般採購案以及有國內代理商之進口財物，均建議採此付款方式)
- 簽約後由本校開發信用狀，並於 驗收合格/ 貨到本校後一次付款。(如直接向國外採購且國外廠商不願意驗收或到貨後付款者，建議採此付款方式)
- 簽約後以電匯方式一次付款。(如採此付款方式，後續若衍生履約交貨及驗收付款等問題，將由申請人無條件全權負責處理，敬請申請人詳細評估相關風險)
- 分期付款：各期之付款條件及金額：_____。
- 分批交貨，分批付款，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。
- 其他付款條件：_____。